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編纂][編纂]，及不少於每[編纂]
[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編纂]釐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後時間，而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高於每[編纂][編纂]及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編纂]支付最高指示性[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編纂][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包銷 — [編纂]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本文件概無出自任何網站的資料。

[編纂]